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产分项条款（2021 版）
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30 号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08240726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保险人同意接受已经记录在被保险人账册上的财产分项方法，以确定保险标的对应的承保项目。